**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甲方：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经现场检查评定等认证程序，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所列产品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批准认证。甲方向乙方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甲方允许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正确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及其配套规定文件。
2. 乙方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相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3）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4）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5）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a.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b.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7）允许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问题，按照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a.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b.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c.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乙方对经甲方批准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准在不合格产品、非获准认证的产品、非有机的合格品上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 对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对乙方误用标志的纠正措施，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处理。
4. 乙方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前，应首先向甲方提供《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申请产品包装实物照片，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缴纳标志费用，乙方凭缴费凭证向甲方申请购买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5. 乙方不得在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标注“无污染”或“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
6. 乙方应建立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标识使用方案，明确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职责、使用方法、使用与监督管理程序，确保正确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7. 由于有机产品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归乙方所有。
8. 乙方应按认证标准和补充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控制获准认证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如管理体系、生产环境条件等发生变化时，应将有关信息通报给甲方，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9. 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的认证监督和产品检验，出现影响认证产品对标准符合性和认证证书内容等问题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10. 甲方受理的与乙方获准认证产品标志方面的投诉，与乙方协商解决办法，做出相应裁决后，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11.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向国家认监委及有关机构申诉或投诉。
1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乙方所持有的相应产品的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日 期： 日 期：